

附錄

證監會期望中介人在提供主要經紀服務時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包括：

1. 管治及管理層的監督

- 1.1. 主要經紀商應確保對主要經紀服務活動有足夠及有效的管理和監督。雖然主要經紀服務的營運模式可以十分複雜，及可能涉及一家金融機構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體，但若客戶在香港接受服務，或若主要經紀商在香港提供主要經紀服務，不論風險持倉入帳至哪個簿冊內，主要經紀商都應遵從在香港適用的規則和規例。此外，主要經紀商作為其集團的亞洲區樞紐，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亦應設有充足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便依循其集團公司所訂立的標準，從而利便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於它們的規則和規例。
- 1.2. 主要經紀商應制定足夠的管理層監督措施¹，以確保將與主要經紀服務活動有關的事宜提請管理層注意，以便作出適時的審核，及管理層對業務和相關風險有足夠的問責性²。
- 1.3. 若特定程序是由某委員會負責監督，主要經紀商便應明確界定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並確保該委員會是由合適的成員組成，以進行監督工作。
- 1.4. 主要經紀商應訂立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和管理與主要經紀服務活動有關的利益衝突³。這些政策和程序應定期予以檢討，確保它們仍然穩健和有效，以及所有相關職員應定期獲得培訓。

2. 客戶關係生命周期管理

- 2.1. 主要經紀商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⁴，及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和整體風險狀況，而採用的方式包括了解其企業架構、投資程序、風險管理能力、管治及監控措施、定價及估值、負責作出投資決策的人士的投資經驗、投資策略、過往績效以及投資組合的成分、複雜程度、流通性狀況及槓桿比率。
- 2.2. 主要經紀商在接納客戶及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時，亦應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⁵。主要經紀商應根據打擊洗錢的規定⁶對所有獲其提供屬受規管活動（例如接受交易指示以供執行）的服務的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即使在香港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是與海外聯屬公司訂約的。
- 2.3. 主要經紀商應對客戶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評估，並應顧及客戶的策略及其交易產品的複雜程度等因素，以釐定應否繼續保持客戶關係。主要經紀商亦應識別觸發特別審查的情況，例如客戶的策略或其交易產品出現重大變化，管理資產值顯著減少或出現大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

² 證監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³ 《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

⁴ 《操守準則》第 4 項一般原則及第 5.1 至 5.4 段。

⁵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或服務風險及交付或分銷渠道的風險。

⁶ 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載。

量贖回。主要經紀商所取得的客戶資料、數據及文件應定期予以覆核，以確保它們仍能反映現況，及主要經紀商對客戶整體風險狀況的評估依然恰當。

2.4. 主要經紀商亦應確保以清晰的方式披露與其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有關的資料。

3. 保證金融資

3.1. 鑑於向客戶提供信貸的實體是集團在海外的訂約實體，香港的主要經紀商擔任樞紐角色，為其集團進行業務活動。就此而言，主要經紀商應設有充足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便依循其集團公司所訂立的標準，從而利便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於它們的規則和規例。

3.2. 主要經紀商應在顧及與香港業務運作相關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的情況下制定書面指引，以便為其在採用其總部為整個集團制定的保證金融資政策和程序時，提供充分的指引。

3.3. 主要經紀商應為提供保證金融資過程中的關鍵工作流程設立充足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例如：

- a) 為客戶的保證金狀況制定有效的持續性監控程序，以確保給予客戶的保證金條款是恰當的；
- b) 設立程序以確保能識別在抵押品定價方面的例外情況，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確保對人為的價格置換進行審查，從而以適當的價格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 c) 執行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信貸風險；
- d) 設立調整或豁免追繳保證金的程序，以確保有關調整或豁免有充分理據支持，及已正式獲得相關批准。

3.4. 若管理層可能會批准偏離有關政策和指引的情況，主要經紀商應清楚訂明其考慮因素和審批准則。

4. 賣空及證券借出

4.1. 主要經紀商應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有關賣空的規定⁷。

4.2. 主要經紀商應為代理人及主事人賣空交易設立交易前監控措施，以確保就任何賣空交易指示已取得保證或擔保。

4.3. 主要經紀商亦應為代理人及主事人賣空交易制定交易後監控措施，以覆核有關指示並將其與相關保證文件進行核對，從而確保及時識別出標記錯誤及無擔保賣空的情況。

⁷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 至 172 條及《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 4.4. 證監會發出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第 8 段載有三種可接納的持倉計算方法，來斷定某賣方是否具有可即時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a)以賣方本身的交易簿冊的持倉為準；(b)以賣方控制或知情的一本或多本交易簿冊的合計持倉為準（合計單位法）；或(c)以整個法律實體的合計持倉為準。
- 4.5. 就主事人交易而言，無論採用哪一種可接納的持倉計算方法，都應貫徹一致地應用，並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的自營交易單位或簿冊的持倉以適當方式合併計算，從而斷定交易簿冊、合計單位或法律實體就某隻證券而言持有的是淨好倉還是淨淡倉，以便防止任何賣空指示出現標記錯誤。若採用合計單位法，來自另一道防線的適當人員應參與設立、修改和刪除合計單位及其相關交易簿冊的監控過程，以防止對合計單位的結構作出不適當或未經驗核的改動。
- 4.6. 主要經紀商應就證券借貸庫存管理制定監控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對證券借貸庫存來源應用扣減率，以避免過度借出證券。

5. 處理客戶資產

- 5.1. 鑑於客戶資產可由主要經紀商以次保管人的身分保管，主要經紀商在履行其作為所屬集團的亞洲樞紐的職能過程中，亦可能涉及處理再抵押資產和將再抵押資產退還予客戶的工作。主要經紀商應制定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⁸。
- 5.2. 主要經紀商無論是根據哪種託管安排持有客戶資產，都應在其簿冊和紀錄內妥善保存客戶所屬資產的相關資料，並將客戶資產與主要經紀商的資產分開，以確保有關資產獲得保障，及防止客戶資產被不當地使用或與主要經紀商本身的負債互相抵銷。
- 5.3. 管理層應監督根據客戶負債對客戶資產進行的再抵押活動，並以充分的監察和監控措施，確保不可再抵押的資產能及時退還予客戶。

6.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 6.1. 雖然主要經紀商通常採納在集團層面上制定的風險管理框架，但它們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它們在全面而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運作，以及明確界定匯報及問責程序，和令有關程序在所涉及的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當地融為一體。主要經紀商應將相關的本地監管規定及營運需要納入其風險管理程序內，確保有關標準在嚴格程度上不遜於本地適用的規則。
- 6.2. 此外，主要經紀商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能適當地管理其所承受的風險，同時亦確保管理層取得充分的資料，以便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去規限及妥善地管理有關風險⁹。

⁸ 《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及第 11.1 段。

⁹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6.3. 主要經紀商應至少根據其業務模式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能夠及時而有效地偵察和紓減與提供主要經紀服務相關的風險：

- a) 應在適當情況下為個別基金、客戶、對手方、業務單位、特定風險類別、法律實體和其他情況設定風險限額。應定期評估風險限額是否合適，有否遵從集團政策，及（如適用）是否符合當地和在集團層面的監管規定。
- b) 應建立監察程序，以確保將違反風險限額的情況上報至管理層和獨立的監控職能，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市場壓力對主要經紀服務活動的影響，並因應特殊情況（如客戶的投資組合持有非流通資產或所持的產品具有複雜的特點和風險狀況，以及出現風險錯配）作出調整。
- d) 壓力測試方法應獲得適當界定。有關的測試方法應涵蓋極端情況，如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及證券或商品價格閃崩，而所用的方法亦應定期進行覆核。
- e) 當識別到問題時，應及時上報至管理層，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應制定應急計劃，以在市場發生“黑天鵝”事件時作出應對。